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 年 8 月 5 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小型股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MSCI Emerging Markets SMID Cap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大陸地區、巴西、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越南、以色列、美國、英國以及於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2.前述所稱之「新興市場」，係指大陸地區、巴西、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俄羅斯、南非、泰國、土耳其、越南、以色列以及於美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份國家以及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於美國、英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店頭市場(NASDAQ)；3.投資於所稱之「中小型公司」，係指總市值不超過 100 億美元之公司，而總市值之計算係以投資當時該公司之股價乘以該公司流通在外之股數。嗣後如因價格上漲所持有該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司總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時，就本基金原買入之部分，於處分前，仍得以併入前述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型公司之投資比例。

二、投資特色：

- (一) 布局全球新興市場，掌握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快速成長所帶動內需消費及所得成長投資機會；
- (二) 聚焦全球新興市場市值小於 100 億美元以下的中小型公司股票，以發掘中小企業崛起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新興市場國家之中小型公司之類股，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少數類股，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基金經理人將致力於各項分析，透過建置具效率組合的資產配置方式以降低投資之相對風險，惟該風險並無法絕對消除。
- 二、 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新興市場國家之中小型公司類股，投資人需了解新興市場流動性較成熟市場低，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在新興市場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三、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聚焦全球新興市場市值小於 50 億美元以下的中小型公司有價證券。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聚焦全球新興市場市值小於 50 億美元以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發掘中小企業崛起契機，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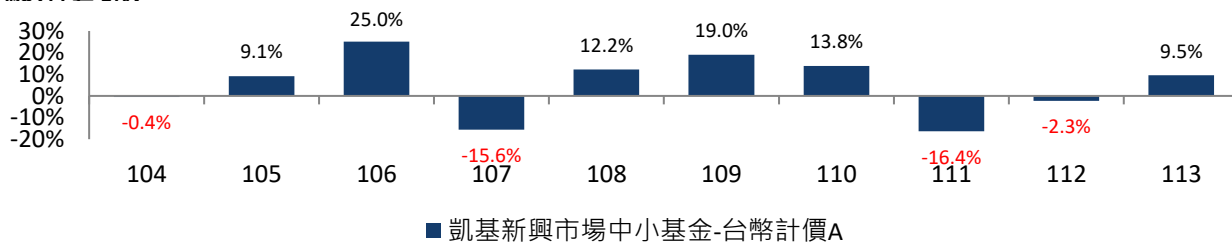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62	82.87
存託憑證	21	10.47
銀行存款	13	6.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1	0.31
淨資產	197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0.79%	-0.64%	5.01%	-3.40%	52.47%	57.59%	115.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90	3.42	3.72	3.09	3.4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 2.0%
保管費	每年 0.27%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 ^(註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支付。

註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三：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 | 客服專線：(02)8502-2299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